《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原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第 1458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原沪士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第 1458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不得修改。
4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